
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20—2019

代替 DB1309/T 20-2007

A级绿色食品 鲜食杏生产技术规程

备案编号: B13 047-2019
备案日期: 2019年9月4日
受理部门: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有效期: 5年 到期复审
告知备案存档备查

2019-08-26 发布

2019-09-20 实施

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1309/T 20-2007 《A 级绿色食品 鲜食杏生产技术规程》。本标准与 DB1309/T 20-200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“定义”；
- 增加了“产地环境质量”；
- 将“技术要求”修改为“生产技术”；
- 修改了“立地条件”；
- 修改了“品种选择”；
- 将“苗木和定植要求”修改为“苗木选择与处理”和“建园”；
- 修改了“土肥水管理”；
- 修改了“整形修剪”；
- 修改了“花果管理”；
- 修改了“病虫害防治”；
- 修改了“采收”；
- 删除了“标志、包装、贮运”。

本标准由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县司马庄绿豪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志彬、于洪伟、杨振江、陈佳琳、王培然、董俊杰、陈健、孙聪、王仁怀、闫继峰、袁金香、胡海珍、高洁、薛东、宋涛、郭文军、侯俊艳、张学静、刘艳玲。

本标准于2000年12月首次发布，2007年12月第一次修订，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。

A级绿色食品 鲜食杏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A级绿色食品鲜食杏生产的产地环境质量、生产技术、采收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A级绿色食品鲜食杏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91-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DB13/T 531-2004 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

3 产地环境质量

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4 生产技术

4.1 立地条件

选择地势较高，排水良好，土壤疏松肥沃的壤土，土壤PH值6.0~8.0、含盐量0.2%以下、地下水位在1.0m以下的地块。

4.2 品种选择

选择适应性强、丰产、优质、抗病、品种间授粉效果好的优良鲜食品种。

4.3 苗木选择与处理

4.3.1 苗木选择

按DB13/T 531-2004《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 苗木》的规定执行。

4.3.2 苗木处理

外地调苗要保湿运输。栽植前剪除烂根、枯根、劈裂根及剪平茬口，并用药剂进行处理。

4.4 建园

按DB13/T 531-2004《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 建园》的规定执行。

4.5 土肥水管理

4.5.1 土壤管理

4.5.1.1 深翻或深耕

种植后，每年结合秋施基肥，自定植穴外缘开始逐年将定植穴外土壤进行深翻改良。深翻施肥后充分灌水。

4.5.1.2 果园生草

行间生草、树下覆草或铺除草布。草种可选择白三叶、蒯荃黄芪、长柔毛野豌豆、鼠茅草、黑麦草等。

4.5.2 肥水管理

4.5.2.1 施肥

按DB13/T 531-2004《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 栽培管理》中2.2的规定执行。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/T 394的规定。

4.5.2.2 灌水与排涝

按DB13/T 531-2004《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 栽培管理》中2.3的规定执行，灌溉水质应符合NY/T 391-2013中6.1的规定。

4.6 整形修剪

4.6.1 树形

4.6.1.1 疏散分层形

主干高60cm，中心干上分层着生6~9个主枝，第一层3~4个主枝，第二层2~3个主枝，第三层1~2个主枝。主枝基部与主干呈 50° ~ 60° 角。第一、二层主枝的层间距80cm，第二、三层主枝的层间距60cm，同一层内主枝间上下距离为15cm~20cm。各主枝上分两侧各着生一侧枝，侧枝前后距离为30cm~50cm。树高3.5m~4m。

4.6.1.2 自然圆头形

主干高60cm，无明显中心干，在主干上错落着生5~6个主枝，主枝基角 50° ~ 60° ，每个主枝有2~3个侧枝，侧枝前后距离40cm~50cm。树高3.5m~4m。

4.6.1.3 自然开心形

主干高30cm~50cm，无中心干，主干上错落着生3~4个主枝，主枝基角 50° ~ 60° ，主枝着生2~3个侧枝，侧枝前后距离50cm。

4.6.1.4 纺锤形

干高60cm，中心干上错落着生8~10个大型骨干枝。骨干枝基角 60° ~ 70° 。树高3.5m~4m。

4.6.2 修剪

4.6.2.1 幼树期、初果期

修剪原则为长枝多剪、短枝少剪，保持主从关系分明和树势均衡。剪截各级主枝、侧枝延长枝，促进扩冠生长；及时疏除密生枝、交叉枝、徒长枝、竞争枝，改善光照；疏放结合，培养结果枝组，促进花芽形成。

4.6.2.2 盛果期

进入盛果期后，加重修剪量，防止结果部位外移，疏除过密枝保障冠内的通风透光。多采用缓放、回缩，以利形成花芽结果。外围延长枝，应本着强枝少截、弱枝多截的原则，保证各级骨干枝的延长枝健壮生长，中后部枝条分化出较多的花芽。结果枝组及时更新复壮。

4.7 花果管理

按DB13/T 531-2004 《优质杏生产技术规程 栽培管理》中第4章的规定执行。

4.8 病虫害防治

4.8.1 防控原则

贯彻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的方针，坚持以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为主，化学防治为辅的无害化防控原则。

4.8.2 主要病虫害

4.8.2.1 主要病害

主要病害有杏疗病、穿孔病、流胶病、杏叶焦边病、褐腐病、疮痂病等。

4.8.2.2 主要害虫

主要虫害有蚜虫、象鼻虫、蚧壳虫、螨类、食心虫、金龟子、天牛、刺蛾等。

4.8.3 防治方法

4.8.3.1 农业防治

通过及时捡拾病虫果、落叶后清园、剪除病虫枝、枝干涂白、用硬刷刷死越冬虫体等措施降低病虫基数。

4.8.3.2 物理防治

生长季节开启杀虫灯、安置性诱捕杀器、糖醋液等诱杀趋性害虫，于树干上涂抹粘虫胶等阻杀害虫。

4.8.3.3 生物防治

保护和利用草蛉、小花蝽、黑缘红瓢虫、寄生蜂、螳螂等害虫天敌，控制害虫。

4.8.3.4 药剂防治

优先选用生物源农药、矿物源农药。农药的使用应按NY/T 393的规定执行。防治过程中应轮换用药，合理混配。

5 采收

根据用途，适时采收。
